苏州高新有轨电车控制保护区内建设项目（施工开挖作业）审查及监管控制程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及监管流程** | | **送审、监管时间** | **需报送的材料** | **材料要求及相关说明** |
| 一 | 选址（规划）、有轨电车交通设施保护初步设计方案审查 | 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前 | 1、建设单位申请函（原件1份） 2、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3、建设项目立项批文（复印件1份） 4、建设项目平、剖面图（3份）  5、建设项目与有轨电车的结构关系图（1份）  6、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7、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保护方案（1份）  8、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要点或条件（复印件1份）等 | 1、所有函件、图纸均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图纸应盖设计单位图章。 图纸应包含用地红线、地面建筑边线、地下室边线，并标注苏州市城市坐标、国家1985黄海标高。  2.有轨电车对初步设计保护方案组织专家审查。  3.初步设计保护方案审查合格，有轨电车书面回复项目建设单位，出具《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单》。 |
| 有轨电车交通设施保护设计方案审查 | 选址（规划）方案、有轨电车设施保护初步方案经有轨电车运营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查同意后 | 1、建设单位申请函（原件1份） 2、项目规划许可证（复印件1份） 3、项目用地许可证（复印件1份）  4、用地红线图（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1份）  5、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要点或条件（复印件1份）  6、建设项目设计文件（1份） 7、有轨电车设施保护设计方案（1份）  8、有轨电车交通设施保护设计方案专家复核意见（1份） 9、项目建设单位与有轨电车运营分公司签订安全协议（3份）等 | 1、根据项目对有轨电车的影响大小，依据《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判断是否需要进行安全评估。 2、如需评估，建设单位委托有轨电车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论证或者安全评估。论证或者评估报告经有轨电车组织审查。  3、如不需评估，有轨电车直接对保护设计方案组织专家审查。 4、保护设计方案审查前，建设单位应与有轨电车运营分公司签订安全协议和交纳5万元的安全保证金。有轨电车书面回复项目建设单位，出具《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单》。 |
| 有轨电车交通设施保护施工、监测方案审查 | 有轨电车设施保护方案经有轨电车审查同意后 | 1、建设单位申请函（原件1份）  2、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材料（复印件1份）  3、监测单位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材料（复印件1份） 4、有轨电车设施保护专项施工方案（1份）5、有轨电车设施保护专项监测方案（1份） 6、有轨电车交通设施保护方案专家复核意见（施工方案、监测方案各1份）  7、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分别与有轨电车运营分公司签订安全协议（3份）  8、视情提供第三者责任险工程保险单（复印件1份）等 | 1、保护施工方案应根据《论证或者评估报告》、《设计方案》完成保护施工方案的编制，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报有轨电车组织专家审查。 2、监测初始值及轨道结构现状调查资料报有轨电车公司备案。3、有轨电车设施保护专项施工、监测方案审查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分别与有轨电车运营分公司签订安全协议和缴纳5万元的安全保证金，有轨电车书面通知项目建设单位，出具《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单》。 |
| 二 | 项目实施阶段监管 | 有轨电车设施保护专项施工、监测方案经有轨电车同意，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挖许可证后 | 有轨电车设施保护第三方监测单位定期向有轨电车上报监测报表 | 1、有轨电车依据《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及《外单位施工安全协议》对建设项目实施安全监控，有权进入施工或作业现场检查。  2、建设项目重大节点验收及安全会议应通知有轨电车参加。 |
| 三 | 建设项目对有轨电车的安全影响评定验收 | 项目实施结束之后 | 1、建设单位申请函（原件1份）  2、项目竣工验收资料（1份）  3、项目对有轨电车设施保护的第三方检测总结报告（1份） | 1、经评定合格后，双方解除安全协议，退还安全保证金。  2、经评定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对有轨电车设施结构或损坏的物品进行维修，合格后方可解除安全协议，退还安全保证金。 |
| 备注 | | 进入有轨电车特别保护区内且对有轨电车既有结构安全或运营存在较大影响、或因建设项目与已建成的有轨电车车站主体结构对接，涉及凿除、改造车站主体结构，可能影响既有结构或运营安全的工程项目，首先由区规划主管部门明确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区住建局（建设线路）或交通局（运营线路）组织审查该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再由有轨电车按照以上程序组织审查。相关规划和前期筹建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有轨电车运营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一起参与。 | | |